

苗栗縣苗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市有不動產管理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編定為住宅區商業區、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本所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及其用地，以財政暨行政課為管理單位。</p> <p>二、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兵役相關設施、宗教用地、耕地、學校用地及相關設施用地，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p> <p>三、保安林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養殖用地、漁港範圍內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流浪狗收容中心以產業發展課為管理單位。</p> <p>四、河川、水利、道路（含橋樑）、交通用地、停車場、廣場用地、下水道，以工務課為管理單位。</p> <p>五、社區活動中心、原住民活動中心、托兒所、婦幼館、青少年及老人安養或活動中心身心障礙發展中心等社會福利相關設施及用地，以社會福利課為管理單位。</p> <p>六、文化園區、文化館、博物館藝文展演館、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相關設施及用地，以客家文化課為管理單位。</p> <p>七、公園、路燈、綠地、遊憩用地，以公園路燈管理所為管理單位。</p>	<p>第六條</p> <p>市有不動產管理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編定為住宅區、商業區、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本所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及其用地，以財政暨行政課為管理單位。</p> <p>二、村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圖書館、忠烈祠、殯葬設施、兵役相關設施、墳墓用地、宗教用地、耕地、學校用地及相關設施用地，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p> <p>三、保安林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養殖用地、漁港範圍內土地，市場、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流浪狗收容中心，以產業發展課為管理單位。</p> <p>四、河川、水利、道路（含橋樑）、交通用地、停車場、廣場用地、下水道，以工務課為管理單位。</p> <p>五、社區活動中心、原住民活動中心、托兒所、婦幼館、青少年及老人安養或活動中心、身心障礙發展中心等社會福利相關設施及用地，以社會福利課為管理單位。</p> <p>六、文化園區、文化館、博物館、藝文展演館、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相關設施及用地，以客家文化課為管理單位。</p> <p>七、公園、路燈、綠地、遊憩用地以公園路燈管理所為管理單位。</p> <p>八、垃圾掩埋場、廢棄物或廢水處理場及環保相關設施用地，以</p>	<p>一、因成立附屬機關，為符合實際管理情形修正，俾利公有財產管理之效率。</p> <p>(一) 忠烈祠、殯葬設施、墳墓用地、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及相關設施用地以殯葬管理所為管理單位，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同項第九款。</p> <p>(二) 市場用地及公有市場設施以公有零售市場為管理單位，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增訂同項第十款。</p> <p>(三) 圖書館館舍及相關設施以圖書館為管理單位，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同項第十一款。</p>

<p>八、垃圾掩埋場、廢棄物或廢水處理場及環保相關設施用地以清潔隊為管理單位</p> <p>九、<u>忠烈祠、殯葬設施、墳墓用地、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及相關設施用地以殯葬管理所為管理單位。</u></p> <p>十、<u>市場用地及公有市場設施以公有零售市場為管理單位。</u></p> <p>十一、<u>圖書館館舍及相關設施以圖書館為管理單位。</u></p> <p>無法依前項規定或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由本所視其性質、各單位業務職掌、預算編列執行或施作單位指定適當管理單位管理之。</p> <p>市有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p>撥用國有及縣有土地，管理者登記為本所者，其管理單位，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清潔隊為管理單位</p> <p>無法依前項規定或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由本所視其性質、各單位業務職掌、預算編列執行或施作單位指定適當管理單位管理之。</p> <p>市有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p> <p>撥用國有及縣有土地，管理者登記為本所者，其管理單位，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	---	--